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02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年1月1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以邮件方式 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 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

《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表决结果,全休董事以9票同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 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开展业务需要,公司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增加500万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 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 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03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年1月11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以邮件方式 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 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 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管") 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地电")17%股权后,陕 西地电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陕西地电为科锐能管控股子公司期间,陕西地电与科 锐能管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往来50万元被动变为科锐能管对陕西地电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 为科锐能管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为陕西地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 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 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杳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

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溃漏。 为了提升子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做精做大

做强主营业务,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 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管")将持有的二级子 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地电")17%股权转让给陕西地电现 有股东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胜杰"),上述17%股权转让总价为17万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加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能管现持有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51%股权,为了提升子公司运营 效率和盈利能力,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做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全资子 公司科锐能管将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地电17%股权给陕西地电现有股东陕西胜杰,上述17%股 权转让总价为17万元。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或审议标准,根据《公司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管持有陕西地电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更为34%,陕西地电

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8号御道华城第2幢114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321963940F 法定代表人:耿芳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2、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4日 经营期限:2015年0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 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 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 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昭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 耿芜

3、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b>半世:</b> ノ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1,856,544.57	1,669,436.72	资产总额
854,964.30	605,537.30	流动资产
245,912.08	21,260.88	货币资金
3,256,754.39	2,987,465.86	负债总额
-1,400,209.82	-1,318,029.14	净资产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项目
608,692.57	517,232.41	营业收入
-82,180.68	-347,455.67	利润总额
-82,180.68	-347,455.67	净利润

4、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胜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 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 询,陕西胜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地电大厦13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1NY28E 法定代表人:申威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8年0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 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 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配 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 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询,陕西地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目标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340	34%		
2	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90	49%	660	66%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m.	- 八 -	C = 401 4-444	HUT I I. /pleb-/dL				

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实缴。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735,638.24	4,038,951.46	资产总额
2,479,100.52	3,771,990.13	流动资产
1,977,710.57	1,412,223.39	负债总额
757,927.67	2,626,728.07	净资产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项目
3,992,912.38	9,796,917.08	营业收入
-1,868,800.40	1,755,292.32	利润总额
-1,868,800.40	1,601,715.31	净利润

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参考定价,科锐能管将持有的陕西地

电17%的股权转让给陕西胜杰,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7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定价以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其他说明

(1)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公司及子 公司不存在向陕西地电委托理财及担保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优先购买权。 (2)在陕西地电为科锐能管控股子公司期间,科锐能管向陕西地电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陕西地电仍欠科锐能管人民币50万元借款本金,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后,前述债权将被动形成科锐能管对陕西地电的财务资助。陕西地电同意就前述财务资助中

本金部分自科锐能管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对于科锐能管新提供的借款,自借款实际发生

之日起)由陕西地电按照年利率6%向科锐能管支付利息,利息计至上述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

为维护公司利益,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科锐能管与陕西胜杰、陕 西地电达成了财务资助后续还款安排,陕西地电应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偿还全部借款本 金及利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的公告》相关内容。

四、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陕西地由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金额

鉴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 准日的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参考定价,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7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7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人民币153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 权")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万元,股权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未 实缴出资的缴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4%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66%的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款的支付

(一)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万元整。 (二)分红/投资回报款的支付

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从目标公司分红/ 投资回报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目标公司年净利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包含人民币200万元以及亏损情形)时,甲方

每年应得固定投资回报人民币10万元,丙方应于次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 2、目标公司年净利润大于人民币200万元时,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部分按持股比例获取

分红收益,该情况下甲方每年分得的投资回报=人民币10万元+(当年净利润-200万元)\*34%, 丙方应于次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 前述第1、2项"目标公司年净利润"系指经全体股东认可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对目标公司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净利润,上述审

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目标公司年净利润小于或等于人民币200万元时,在甲方应得年固定投资回报人民币 10万元之后,剩余的年净利润(如有)由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享有,该情况下,除甲方以外的股东

有权决定剩余年净利润的分配方式、分配额和分配时间。 4、各方同意,以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保障甲方优先分红权/固定投资回报的实现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 同步修改《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确保前述"(二)分红/投资回报款的支

付"相关约定载入其中 (三)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内部审 议程序诵讨之日起生效。

履行本协议

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两方 予以配合。股权交割以及工商变更需在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的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1. 在签约日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的范围加下。

(2)丙方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授权。

协议生效而终止或者撤销。

(1)甲方为丙方合法股东,具备法律证明文件和完整的股东权益,所持丙方股权不存在任 (2)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是甲方在丙方的真实出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甲方拥有完

全的处分权,无任何事实上的、法律上的和公司章程上的争议和限制。 (3)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

(4)甲方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自身与任何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不会违反自身做出的任何承 诺或者保证

(1) 乙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

(2) 乙方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

(3) 7.方签罢及履行本协议 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罢的合同等 (4) 乙方将积极配合, 办理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3、在签约日丙方的陈述和保证的范围如下 (1)丙方对股权转让各项事宜,于交割日前获得丙方各股东及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丙方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自身与任何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不会违反本身做出的任何承 (4) 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经营、效益、财务及资产状况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无

任何遗漏和虚假。 (5) 丙方所提供的丙方获得的经营业务资质批准文书真实有效,无任何违法记录,不因本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

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4 若因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核的要求而需要对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或全部 条款做出调整,各方可以选择放弃本次交易或按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方法修订

第七条 债权债务外理 1、在目标公司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期间,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款,截至本协 议签署日,目标公司仍欠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借款本金,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前述债权将被 动形成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资助。目标公司同意就前述财务资助中本金部分自甲方完成内 部审议程序之日起(对于甲方新提供的借款,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由目标公司按照年利率

6%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计至上述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 为维护甲方公司利益,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甲方与乙方、目标公 司达成如下财务资助后续还款安排,目标公司应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偿还方式为货币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目标公司存在部分正在进行的合同项目,目标公司及乙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基于未来 该项目取得的全部合同债权(以下简称"未来收益"),自交割日后,如该等未来收益回款时优先 用于偿还(代偿)甲方财务资助款项。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目标公司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目标公司及乙方同意,自交割日后,目标 公司通过处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代偿)甲方财务资助款项,乙方应促使目标公 司履行前述义务。 (3)对于目标公司在基准日拥有的应收款项,如自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收到该等应收款项回

款,或对该等应收款项进行了处置,则目标公司应将该应收款项回款及处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 (代偿)甲方财务资助款项,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4)自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其他经营所得,应优先用于偿还(代偿)甲方及其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财务资助款项,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目标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持续履行财务资助还款义务,直至本协议所述财务资助本金 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3、乙方就目标公司上述还款义务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作为担保(应于交割日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承诺不在其受让的目标公司

股权上为其它任何债权债务设置担保。 第八条 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董 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

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应当在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汇报其过去一年的工作。本协议

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配合召开关于变更目标公司治理结构的股东会并形成有效

1、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 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 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 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但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机关的 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不违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要求

2、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协议各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 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 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红/投资回报款、借款本金或利息中的任意

一种款项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06 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 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了提升二级子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 公司内部资源,做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地电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 参股公司,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交易对手方的背景、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考察,因交易对手方提 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其财务状况及付款能力,但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中对交易对手方支付交易价款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逾期支付违约金。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 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 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科锐能管")将持有的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 地电")17%股权转让给陕西地电现有股东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胜杰") 后,科锐能管对陕西地电被动形成50万元财务资助事项。此对外财务资助系在陕西地电为科 锐能管控股子公司时,与科锐能管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资金往来,金额为50万元,因股权转让 完成后,陕西地电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变为科锐能管对其的财务资助.其业务 实质为科锐能管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能管现持有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51%股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的议案》,同意科锐能管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地电17%股权给陕西地电现有股东陕西胜杰,上 述17%股权转让总价为1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管持有陕西地电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更为34%。陕西地 电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在陕西地电为科锐能管控股子公司期间,科锐能管向陕西地电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 款。截至本次会议决议日,陕西地电仍欠科锐能管人民币50万元借款本金,因本次股权转让 完成后,陕西地电不再是公司二级子公司,也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陕西地电的上述 50万元借款将被动变为科锐能管对陕西地电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科锐能管对原子公司 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

陕西地电同意就前述财务资助中本金部分自科锐能管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对于科 锐能管新提供的借款,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由陕西地电按照年利率6%向科锐能管支付利 息,利息计至上述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地电大厦13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1NY28E 法定代表人:由威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6日

经营期限:2018年0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 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 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配 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 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询,陕西地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目标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万 人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实缴。

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04)中"二 陕西地电其他股东陕西胜杰因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原因,未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陕西胜 杰就陕西地电上述还款义务以其持有的陕西地电50%的股权作为担保(应于交割日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陕西地由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承诺不在其受让的陕西地由股权上为其

陕西地电其他股东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

它任何债权债务设置担保。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ì	单位:元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735,638.24	4,038,951.46	资产总额
	2,479,100.52	3,771,990.13	流动资产
	1,977,710.57	1,412,223.39	负债总额
	757,927.67	2,626,728.07	净资产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项目
	3,992,912.38	9,796,917.08	营业收入
	-1,868,800.40	1,755,292.32	利润总额
	-1 868 800 40	1 601 715 31	净利润

4、其他说明

陕西地电在股权转让完成前,为公司一级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会 计年度对陕西地电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 三、倩权确认及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1、根据科锐能管、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陕西地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 认,截至本次会议决议日,陕西地电尚欠科锐能管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整。为维护公司利 益,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科锐能管与陕西胜杰、陕西地电达成如下财 务资助后续还款安排,陕西地电应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1)陕西地电存在部分正在进行的合同项目,陕西地电及陕西胜杰同意,就陕西地电基于 未来该项目取得的全部合同债权(以下简称"未来收益"),自交割日后,如该等未来收益回款时 优先用于偿还(代偿)科锐能管财务资助款项。陕西胜杰应促使陕西地电履行前述义务。 (2)陕西地电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陕西地电及陕西胜杰同意,自交割日后,

偿还方式为货币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陕西地电通过处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代偿)科锐能管财务资助款项,陕西胜杰 应促使陕西地电履行前述义务。 (3)对于陕西地电在基准日拥有的应收款项,如自交割日后陕西地电收到该等应收款项回

款,或对该等应收款项进行了处置,则陕西地电应将该应收款项回款及处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 (代偿)科锐能管财务资助款项,陕西胜杰应促使陕西地电履行前述义务。 (4)自交割日后,陕西地电的其他经营所得,应优先用于偿还(代偿)科锐能管及其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款项,陕西胜杰应促使陕西地电及其各级子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陕西地电应按本协议约定持续履行财务资助还款义务,直至本协议所述财务资助本金 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陕西胜杰应促使陕西地电履行前述义务。

3、陕西胜杰就陕西地电上述还款义务以其持有的陕西地电50%的股权作为担保(应于交 割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陕西地电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承诺不在其受让的陕西 地电股权上为其它任何债权债务设置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其他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余额为零,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能管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 17%股权完成后,陕西地电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科锐能管在本次

股权转让前与陕西地电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往来余额50万元被动变为科锐能管对其的财务资

助,其业务实质为科锐能管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科锐能管就此次财务资助事

项与陕西地电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还款计划,采取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及时了 解陕西地电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临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能管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17%股权后,陕西 地电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陕西地电为科锐能管控股子公司期间,陕西地电与科锐 能管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往来50万元被动变为科锐能管对陕西地电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

科锐能管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为陕西地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科锐能管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地电17%股 权给陕西地电现有股东陕西胜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地电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陕西地电为科锐能管控股子公司时,科锐能管向陕西地电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余额50 万元被动变为科锐能管对陕西地电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科锐能管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 性借款的延续。科锐能管就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与陕西地电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还款计划, 采取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陕西地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陕西地电的经营及偿债能力,评估陕西地电借款偿还风险,督促其按 协议约定偿还财务资助款项。在陕西地电清偿上述借款之前,公司将存在因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 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该类资金 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节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 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 品相关的投资品种,但不包括衍生品。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

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 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品种属于相对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

人,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 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 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 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 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 算,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 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

督和事后审计,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 处理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

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予以披露。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 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相应 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

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增加担保额度 合计5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扫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申请,公司同意为北京稳力向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期限 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扣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北京稳力基本情况

2、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730446X8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5号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 2,41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年03月12日至2034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 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 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 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稳力2021年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北京稳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4%的股权。

2、被担保人北京稳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39,382,103.5 31,626,176.8 3,638,702.6 2,343,005

7,770,419.2

三、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稳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坡担保方	债权人	新増額度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产 比例	目前公司为 该单位担保 余额(万元)	最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公司持股比例	是 否 关 联担保
北京稳力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关村分 行	500	0.83%	0	9.24%	63.40%	否
1	合计	500	0.83%	0	-	-	-

2、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内容以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3、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北京稳力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

利润总额

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 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 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北京稳力 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较好,且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 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 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 保发生额为14,8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800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6.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杳文件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京稳力经营发展,为其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

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